

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

韶关建用字〔2023〕40号

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市仁化县2023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仁化县人民政府：

《仁化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韶关市仁化县2023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》（仁自然资字〔2023〕184号）收悉，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韶关市仁化县2023年度第九批次使用3.0699公顷城镇建设用地，即同意你县将国有农用地2.5676公顷（其中耕地0.4522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另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.5023公顷。上述3.0699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，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、市财政局。